

2006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不良医药广告条例》

附表1

禁止或限制发布的广告所涉及的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一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二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1. 任何良性或恶性肿瘤。	没有。
2. 任何病毒、细菌、真菌或其它传染性疾病，包括结核病、痢疾、肝炎及麻疹。	以药物施于身体外部，以治疗或预防轻微的皮肤感染，包括使用制剂治疗以减轻儿童感染引起的瘙痒及红疹。 减轻口疮性溃疡症状。 减轻以下症状：伤风、咳嗽、一般称为流行性感冒的情况及类似的上呼吸道感染。 治疗口腔前庭及咽部的轻微急性发炎情况。 预防伤风。
3. 任何寄生疾病。	治疗疥疮或蛲虫、虱或蝇虫侵染。
4. 任何性病，包括梅毒、淋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生殖疱疹、生殖器肉赘、尿道炎、阴道炎、尿道或阴道溢液、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爱滋病)及任何其它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	没有。
5. 任何呼吸系统疾病，包括哮喘、支气管炎及肺炎。	减轻花粉病、鼻炎或黏膜炎症状。 减轻塞窦。
6. 任何心脏或心血管系统疾病，包括风湿性心脏病、动脉硬化、冠状动脉病、心律失常、高血压、脑血管病、先天性心脏病、血栓形成、末梢动脉病、水肿、视网膜血管变化及末梢静脉病。	没有。
7. 任何胃肠病，包括胆石、肝硬化、胃肠出血、腹泻、疝、肛门瘻及痔。	减轻一般称为不消化、胃灼热、胃酸过多、消化不良、口臭或肠胃气胀的症状。 减轻肠绞痛、胃痛或恶心症状。 减轻偶发性或非持续的腹泻或便秘。 预防旅行病或有关症状。 以局部有效制剂或软化粪便剂及润滑剂治疗痔以减轻症状。
8. 任何神经系统疾病，包括羊痫、精神紊乱、智力迟缓及瘫痪。	减轻头痛症状。

第一栏 疾病及病理情况	第二栏 准予作广告宣传的目的
9. 任何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包括肾石、肾炎、膀胱炎、任何前列腺病及包茎炎。	没有。
10. 任何血液或淋巴系统疾病，包括贫血、颈腺、出血病症、白血病及其它淋巴增生疾病。	给予矿物质及维他命作为预防，以避免饮食不足或有增加饮食需要的人士陷入缺乏状态。
11. 任何肌与骨骼系统疾病，包括风湿病、关节炎及坐骨神经痛。	使用外用制剂以减轻肌肉疼痛、僵硬及痉挛症状。
12. 任何内分泌疾病，包括糖尿病、甲状腺毒症、甲状腺肿以及与该系统任何部分活动过少或过多有关的任何其它器官性或机能性的情况。	没有。
13. 任何影响视力、听觉或平衡的器官性的情况。	局部使用眼部制剂以减轻症状。 局部使用耳垢溶剂以减轻症状。
14. 任何皮肤、头发或头皮疾病。	以外用剂预防或治疗头皮屑。 预防丘疹。 以口服抗组胺剂减轻湿疹及敏感症状。 治疗(施于身体表面) 丘疹、湿疹、皮肤敏感、脚癣及指甲真菌感染。 以保护性外用剂预防和治疗接触性皮炎及晒伤。 使用鸡眼膏或溶剂以治疗硬皮及鸡眼。 减轻或预防一般轻微皮肤方面的情况, 包括干燥及皸裂皮肤、唇疱疹、痕痒、昆虫咬伤、汗疹及尿布疹。

附表 2

**禁止为以下目的而为任何药物、外科用具或
疗法作广告宣传**

1. 通经、舒缓经闭、迟经或任何其它妇产科疾病。
2. 增强性能力、性欲或生殖能力、或恢复失去的青春。
3. 矫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术。